**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**

**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**

为贯彻全国、自治区、赤峰市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赤峰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、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》的要求，现就第四季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为切实做好2021年10月节前、2020年元旦节前氟化氢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顺利、安全、稳妥开车运行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遏制事故的发生，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工作，并严格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对现场的检查工作。

2、做好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

针对员工操作技能，专业技能，安全意识淡薄等情况，为确保顺利开车，杜绝事故的发生，认真组织全员安全再教育及现场操作培训，为了确保培训不流于形式，现场操作培训采用由主任讲解、员工实际操作、纠正错误的形式，保证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的提高，并根据公司的培训计划，对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，及再培训教育，对培训留下痕迹化管理。

3、认真做好生产期间的工艺、设备、电气、安全设施专项检查和整体安全大检查。

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由厂长带领、工艺、设备、电仪主任及安全员，每周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工作，从设备设施、电气仪表、安全设施、消防设施、应急器材等专业进行隐患排查，对排查的隐患按计划进行整改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4、加强应急器材管理及消防栓的管理

督促监督各岗位及安全员对应急器材的日常管理，对空气呼吸器的气瓶压力做到按计划检查，确保压力在正常范围内并做好记录，提高事故状态下第一现场应急处置能力。

5、对现场进行安全整改工作

根据各级政府组织的专家检查意见，认真对隐患进行整改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，实行五定原则，定整改人员、定整改时间、定整改责任人、定整改标准、定整改措施。即便对不能整改的隐患落实好安全措施及计划，确保每条隐患得到有效控制。确保公司安全稳定生产。。

 述职人：程龙

 2021.11.5